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092]号

江苏世
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092]号

致：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

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5 年 5 月 9 日，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5.37 万股。授予价格为 7.94 元/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

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授予日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5月16日为授予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授予对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8人，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述10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5.37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数量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345.3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41,588.3145万股的0.83%。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述10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5.37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授予价格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4元/股。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价格为7.94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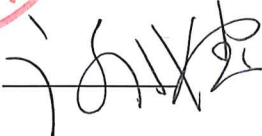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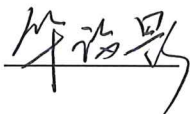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华诗影 

薛若冰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事务所
章